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6號

債 權 人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麥勝剛

債 務 人 陳徐詠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(一)新臺幣(下同)2,653,52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0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(二)3,663,690元，及自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0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(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)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)所載。

三、經查，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「違約金」記載請求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」之部分，按債權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，而本件債權人係由於債務人已違約，方循督促程序辦理，故債權人關於違約金之請求記載，即亦應予確定，乃無「每次」違約之情事為是，因此，本院爰駁回「每次」違約之部分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

01 議。

02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

05 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

06 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